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83號

上訴人 趙清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則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